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

三、部门机构设置概况

**第二部分 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5年尼玛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为一级预算单位，财务独立核算，各自公开。

**二、部门职责**

尼玛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有关规划和制度，起草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统筹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牧区基础设施。牵头组织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牧区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负责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重点乡镇帮扶和监测评估，牵头负责乡村振兴相关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具体工作。研究提出中央及自治区、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农业农村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用，参与绩效评价，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易地搬迁后续涉农管理和边境搬迁地农牧业发展。

**(五)**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出促进我县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负责农牧业信息化制度建设，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规范化生产。负责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负责高原农机具适应性推广，组织实施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指导农机安全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制度建设。按规定权限，配合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认定工作、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

**(八)**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管理和土壤普查工作。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和管理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

**(九)**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规划及制度。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十)**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依规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任务。按规定权限承担农作物种子、草种、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管理农业救灾物资，指导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拟订县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统筹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十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制度。指导农业产业技术和农技推广制度建设，指导农业科学研究，推动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十四)**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根据授权，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落实对外援助政策，配合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六)**组织拟订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并督促实施，统筹重点行业、领域、区域科技发展规划的衔接协同。组织研究重要科技问题，研判科技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统筹推进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十七)**拟订全县科技发展制度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部门、行业、领域科技政策制定，组织提出科技与教育、人才协调发展的建议。组织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制度。组织起草科技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用和管理保护.

**(十八)**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依规落实节约用水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与强度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九)**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河段水生态综合整治。

**(二十)**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乡(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二十一)**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和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二)**指导农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统筹协调水利行业乡村振兴工作。

**三、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6人。在职干部职工6人，其中：正科干部1人、副科级部2人、三级主任科员1人、四级主任科员2人。我局共设置项目办公室，综合办办公室，产业办办公室，农工办办公室、财务室，局长办公室内设机构。我局车辆情况：1辆公车，其中越野车1辆，单位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度预算公开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尼玛县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659.1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我单位编制人数6人，2025年实有人数6人，2025年预算经费共计40659.19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209.2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12万元，工会会费预算2.52万元，用氧补助经费支出2.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40433.35万元。

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

（1）河湖长制工作经费2万元

（2）“三区”科技人才经费20万元

（3）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0万元

（4）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24500万元

（5）牲畜良种补贴457.36万元

（6）耕地地力保护补贴4.99万元

（7）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88.8万元

（8）一般债券付息210.23万元

（9）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17.2万元

（10）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8万元

（11）饲草产业发展项目78.84万元

（12）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2570.09万元

(13)水土保持经费1万元

（14）水利领域审查咨询费30万元

（15）防返贫动态检测经费5万元

（16）防灾减灾资金300万元

（17）草补工作经费3万元

（18）尼玛县村联营合作社扶持项目1469.97万元

（19）尼玛县甲谷乡绵羊养殖项目1015.97万元

（20）尼玛县卓瓦乡绵羊养殖项目1002.98万元

（21）尼玛县甲谷乡曲米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1874.27万元

（22）尼玛县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970万元

（23）尼玛县军仓乡谷赛村巩固提升项目1399.99万元

（24）尼玛县中仓乡那来村巩固提升项目1443.17万元

（24）尼玛县阿索乡空隆村巩固提升项目1764.68万元

（26）尼玛县树立农牧民新风貌行动积分制试点村建设项目168万元

（27）贴息贷款187.11万元

（2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39万元

（29）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110万元

（30）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59万元

（3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18.13万元

（32）农药采购经费0.71万元

（33）畜产品展销会经费30万元

（34）合作组织奖励资金160万元

（35）高海拔高原草业科研试验经费300万元

（36）尼玛县牲畜结构调整奖补项目83.86万元

（37）二号采砂厂规划编制资金10万元

**二、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当年预算收入40659.19万元，比上年增加8731.2万元，增长2.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25.84万元，比上年增加108.06万元，增长91.7%、项目支出预算收入40433.35万元，比上年增加8623.14万元，增长27.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5年当年预算收入4065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25.84万元，占预算收入的0.56%；项目支出预算收入40433.35万元，占预算收入的99.44%。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25.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2万元，工会会费2.52万元，用氧补助2.1万元。

四、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4.32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2.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较2024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较2024年增加1.8万元；公务接待费0.72万元，较2024年增加0.66万元。

五、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659.1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0659.19万元。

七、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收入预算40659.1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0659.19万元。

八、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支出预算40659.19万元，基本支出占0.56%，项目支出99.4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度防灾减灾资金300万元，用于各乡（镇）购买饲草料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6.62万元，其中：办公费1.64万元、邮电费0.44万元、印刷费0.08万元、差旅费4.24万元、会议费0.12万元、培训费0.18万元、取暖费0.19万元、公务接待费0.72万元、维修（护）费0.36万元、电费0.42万元、培训费0.18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60万元，工会费2.52万元，用氧补助经费2.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365.1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365.19万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2441.45平方米，账面价值229.61万元；车辆1辆，账面价值50万元；其他资产85.5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2025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尼玛县农业农村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二）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